

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出具的编号为“年报 问询函【2019】第 429 号”的《关于对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已收悉。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询问函所提出的问题，对询问函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麒麟文化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5.01 万元，净资产为-430.10 万元，累计亏损为-2,284.01 万元；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0.00 万元，因上年度客户退货所致。2018 年度由于公司经营不善，决策失误，导致公司业务转型全面失败，并同时导致公司现金流严重短缺，无力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实际业务收入为零。

请你公司说明目前的经营计划以及期后的经营状况改善情况。

回复：由于公司资金严重短缺，公司无力开展经营业务，也没有明确的经营计划。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找新的投资者，待新的投资者入驻公司之后，再确定公司未来发展方向。2019 年 1 月 1 日至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资金变得更加紧张，实际业务收入为零。

2、关于偿债能力

2018 年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仅为 40.33 万元，流动比率为 0.40。2017 年 10 月，你公司向非关联方梁晓明借入无息借款 500.00 万元，目前上有 420.00 万元尚未归还。

请你公司说明与自然人梁晓明的关系，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和筹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就有偿债能力。

回复：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敏滋为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向冯伟庆转让 225 万股权，冯伟庆变成公司二股东，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冯伟庆设立高州子公司和茂名子公司，为解决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问题，在冯伟庆的运作下，公司向梁晓明借款 500 万元，用于子公司经营，并约定公司后续向冯伟庆及其他投资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偿还向梁晓明借入的 500 万，但后续由于定增失败，业务转型也失败，导致公司无力偿还借款。公司向梁晓明借款是在二股东冯伟庆运作下发生的，公司与梁晓明之间除了债权债务的关系之外，并无其他关系。

截止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并没有筹措到资金，经营情况也没有改善，公司无偿债能力，目前公司正在与梁晓明积极沟通，探讨解决债务的方式。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主办券商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表示由于无法对下述交易方实施走访等核查程序对你公司下列预付款项真实性存疑：

预付南宁市绿深花木场（邓立深）货款 207 万元，预付周广胜 66 万元，预付黄彩霞 10 万元，预付欧瑞娟 5 万元。上述预付款项，与南宁市绿深花木场（邓立深）和周广胜交易均发生在 2017 年，你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但公司并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到货物或者退款。其余交易公司均无法提供对应的合同。报告期将上述预付款转至其他应收款并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在 2018 年上半年，高州子公司与程亚浩存在多笔资金往来，均为高州子公司通过预付货款形式支付给程亚浩，由第三方公司代替程亚浩向高州子公司发货。

请你公司：

（1）说明与上述款项发生的业务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主办券商无法进行核查程序的原因；

（2）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说明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3）说明与程亚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高州子公司将货款预付给程亚浩，但由第三方公司发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敏滋为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向冯伟庆转让

225 万股权，冯伟庆变成公司二股东，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冯伟庆设立高州子公司和茂名子公司，为解决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问题，在冯伟庆的运作下，公司向梁晓明借款 500 万元，并转到子公司账上用于子公司经营，子公司由冯伟庆负责设立并经营，子公司为开展业务而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此为业务发生背景，是具有商业实质，子公司在 2017 年实际是由业务收入的并且实现了盈利，公司判断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在公司发现子公司有这么多预付款项的时候，冯伟庆已离职，并且公司在当时无法找到冯伟庆，由于当时子公司所有经营活动均由冯伟庆负责，公司也就无法找到当事人，主办券商也无法进行核查程序。

由于子公司全部有冯伟庆负责，冯伟庆离职之后，公司无法联系上交易对手方，也对交易对手方不了解，基于这种情况，公司将支付给交易对手方的货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计提比例 30%，这个比例是公司估算的。

公司与程亚浩之间并无任何关联关系，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是由冯伟庆负责，冯伟庆离职之后公司并不知道第三方公司发货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关于对外担保和诉讼

2018 年 8 月 16 日，麒麟文化告知持续督导人员公司收到一张法院传票。原告程亚浩诉称“原告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借 20 万元给被告冯伟庆、陈春兰，并约定月息为借款总额的 3%。截止目前，冯伟庆未偿还过本金本息给原告。原告要求冯伟庆、陈春兰偿还本金、利息及诉讼费用共计 25.82 万元。同时，要求麒麟文化对被告冯伟庆、陈春兰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原告程亚浩已经撤诉。后续通过网络查询法院公告，程亚浩重新对冯伟庆、陈春兰及麒麟文化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2019 年 5 月 6 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当日未判决。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目前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对冯伟庆、陈春兰的债务进行担保，担保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 分析如你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向冯伟庆、陈春兰追偿以及回款的可能性。

回复：根据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2018）粤 0902 民初 431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败诉，目前本案已提起上诉程序。

根据公司获取的担保合同的复印件，担保合同签署日期正是冯伟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期间，当时公司的公章是由董秘专人保管的，根据公司的用章记录，并没有发现公司有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的用章用途，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完全不知情，因此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由于该担保事项是由冯伟庆私下里与对方签订，因此公司是不承认这笔担保借款的。

目前公司资金已严重短缺，公司没有代偿能力，也不会代偿。由于冯伟庆、陈春兰还存在其他多起诉讼，并且名下房产、股票及其他资产均已被冻结/质押，后续如果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公司向冯伟庆、陈春兰追偿以及回款的可能性基本为零。

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二二二